

年产 300 万平方米阴极电泳生产线项目 (东线年产 150 万平方米阴极电泳生产线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7 年 11 月 18 日, 蚌埠市昊泰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300 万平方米阴极电泳生产线项目(东线年产 150 万平方米阴极电泳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现场会。验收小组由环评单位(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安徽天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单位(苏州晟德水处理有限公司)并特邀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根据年产 300 万平方米阴极电泳生产线项目(东线年产 150 万平方米阴极电泳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批复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现场查阅有关资料并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蚌埠市昊泰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阴极电泳生产线项目位于蚌埠市昊泰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表面处理工业园 3#厂房内, 项目计划投资 1000 万元, 总占地面积 5608 平方米。原环评审批项目规模为建设 2 条年产 150 万平方米阴极电泳生产线项目, 可形成年产 300 万平方米阴极电泳生产线规模。目前实际投资 506 万元, 占地面积 5608 平方米, 实际建成东线年产 150 万平方米阴极电泳生产线, 即建成的生产能力为年产 150 万平方米阴极电泳生

产线，配套建设返泳间，生产厂房依托已建的 3#厂房，办公、仓储、供水等依托目前已建金属表面处理项目。

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执行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废气治理措施	<p>认真落实《报告书》中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返泳车间产生的酸洗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经过处理后，氯化氢与硫酸雾排放浓度须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p> <p>两条电泳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p> <p>锅炉房 2 台 4t/h 的生物质颗粒锅炉产生的废气须经除尘器处理后利用原锅炉房已批复的排气筒排放。车间内 2 台生物质颗粒热风炉产生的废气须经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须规范设置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表 2 标准限值要求。</p>	<p>1. 车间生产废气处理： 返泳车间产生的硫酸雾、氯化氢废气经收集后，由酸性废气洗涤塔处理后，处理后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项目电泳线布置 1 道固化工序，固化工序采用热风对电泳件表面进行烘干，烘干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p> <p>挂件除锈工序产生的氯化氢废气，经酸性废气洗涤塔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2. 锅炉废气处理： 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2 台 4t/h 的生物质颗粒锅炉未建，项目新增 1 台 2t/h 的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直接外排。</p> <p>项目（东线）建设一台生物质颗粒热风炉用于电泳固化供热，热风炉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热风炉废气经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烟囱排放。锅炉建设情况已报经蚌埠市淮上区环保局批准（见验收报告附件）。</p>

<p>废水治理措施</p>	<p>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酸碱废水与含磷废水，根据废水的性质，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排入灵泰表面处理项目污水处理站中的酸碱系废水处理系统与磷系废水处理系统，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中“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进入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前须加装流量计。本项目产生废水依托灵泰表面处理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经环评测算废水纳入后，废水处理量在灵泰表面处理项目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能力范围内。目前你公司经环保部门批复过的项目有晟圆涂装公司外排废水、镀锌线外排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其余已经批准未建的项目如产生废水超过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能力，禁止建设。</p>	<p>1.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 本项目外排废水已与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p> <p>车间生产废水分类收集，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由污水治理设施分质处理；厂区生产车间废水中重金属经车间设施处理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其它污染物达到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进入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中其它污染物与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执行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明确的污染物因子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p> <p>2.安装废水计量装置： 电泳生产线废水通过管道经地沟排入污水处理站，因地沟中不具备安装流量计条件，企业在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前加装水表进行计量。废水流量计安装情况已报蚌埠市淮上区环保局。</p> <p>3.污水处理站的依托和收纳情况： 灵泰表面处理项目已于2017年11月14号通过验收。本项目产生废水依托灵泰表面处理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p>
<p>噪声治理措施</p>	<p>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音、减振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确保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p>	<p>项目锅炉引风机、废气塔引风机、污水提升泵等设备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音、隔音、减振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p>
<p>固体废物处置</p>	<p>加强固废的环境管理。加强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将厂区固废统一收集、分类存放，并进行回收利用。</p> <p>废水处理污泥、废弃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设置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机构妥善处置，提供委托合同并建立处置台账，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1. 一般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和热风炉灰渣，生活垃圾交由蚌埠市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理。热风炉灰渣外售作为农业肥料或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p>2. 危险废物管理及处置： 废水处理污泥经脱水干化后，委托池州西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p>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活性炭、包装袋暂存于企业危废暂存间内，待废活性炭、包装袋达到一定量后即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p> <p>3. 企业已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建立台账，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应急预案	你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经专家评审后报环保部门备案并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应急预案应与灵泰表面处理项目构成一个应急体系。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403112017C020003。企业已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应急预案应与灵泰表面处理项目构成一个应急体系。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新建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本项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未建设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二、验收监测结果

蚌埠市灵泰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AHTS2017485）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中，pH、COD、悬浮物、氨氮、BOD₅、石油类、总磷、锌、总铬共 9 项指标连续 2 天检测的日均值均符合该项目批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H：6-9、SS：180mg/L、BOD₅：150mg/L、氨氮：30mg/L、总磷：4.0mg/L、石油类：20mg/L 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总锌：1.0mg/L、总铬：0.5mg/L 限值），符合行业及地方环保部门规定标准。

（二）废气

（1）电泳固化工序处理后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 2 天监测的浓度范围在 0.59-0.76mg/m³，排放速率在 0.002-0.003kg/h，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2）返泳（退漆除锈）工序处理后排放的废气中硫酸雾 2 天监测的浓度范围在 1.66-1.98 mg/m³，排放速率在 0.010-0.012kg/h，硫

酸雾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 返泳(退漆除锈)工序处理后排放的废气中氯化氢 2 天监测的浓度范围在 6.04-7.51 mg/m³, 排放速率在 0.035-0.043kg/h, 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 挂件除锈工序处理后排放的废气中氯化氢 2 天监测的浓度范围在 5.43-7.03 mg/m³, 排放速率在 0.035-0.045kg/h, 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5) 热风炉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浓度范围在 12.4-55.6 mg/m³, SO₂浓度<15 mg/m³, NO_x 浓度范围在 66-78 mg/m³, 颗粒物、NO_x 和 SO₂ 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2 标准限值。

(6) 天然气锅炉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浓度范围在 15.9-19.8 mg/m³, SO₂浓度<15 mg/m³, NO_x 浓度范围在 77-91 mg/m³, 颗粒物、NO_x 和 SO₂ 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的表 2 标准限值。

(三)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 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的要求。

(四) 固废

本项目建成后固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

一般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和热风炉灰渣，生活垃圾交由蚌埠市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理。热风炉灰渣外售作为农业肥料或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原辅材料包装桶由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废水处理污泥经脱水干化后，委托池州西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弃活性炭、包装袋现暂存于企业危废暂存间内，待废活性炭、包装袋达到一定量后即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企业已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建立台账，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总量

（1）COD 和氨氮

东线年产 150 万平方米阴极电泳生产线项目年废水排放量为 11955 吨，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允排 COD 浓度计算，该项目 COD 排放总量为 1.18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2t/a，小于蚌埠市环保局对该项目核定的 COD 排量 2.89t/a、氨氮排量 0.21t/a 的总量指标，COD 和氨氮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SO₂ 和 NO_x

根据企业使用的天然气锅炉和热风炉产生的 SO₂ 和 NO_x，核算出东线年产 150 万平方米阴极电泳生产线项目 SO₂ 排放总量为零，小于蚌埠市环保局对该企业核定的 15.54t/a 的总量指标。NO_x 排放总量为 0.31t/a，小于蚌埠市环保局对该企业核定的 16.62t/a 的总量指标。

三、验收结论

验收组对项目建设情况现场逐一核查，该项目履行了环评审批手续，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类污染防

治措施，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针对项目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整改意见：

(一) 按照危险废物相关规定，规范废弃活性炭、废包装袋的暂存、处置措施。

(二) 制定并落实电泳、返泳车间废气治理设施操作规程。

(三) 补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相关文件。

验收组：

陈明 李过震 郑彪
张永银 郑明
周群 胡进